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4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武定县水务局：

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武林请〔2021〕39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弃渣场和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武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5.0281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4.1906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0.1915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0.6460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4.0616 公顷，用材林林地 0.5418 公顷，经济林林地 0.1075 公顷，薪炭林林地 0.1771 公顷，其他林地 0.1401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3.8334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0707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9839 公顷，宜林地 0.1401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使用武定县万德镇境内集

体林地面积 5.0281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万德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0740 公顷，临时使用岩脚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1732 公顷，临时使用支卧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7809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